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於2025年4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袁欣女士(「袁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袁女士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要求。

袁女士的簡歷如下：

袁欣女士，56歲，高級會計師。袁女士1990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會計財務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17年7月至今

任中國人民銀行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黨委委員(副司局級)。袁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除以上披露外，袁女士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袁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相關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鑒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已連續5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審計工作需求等情況，依據公開招標選聘結果，董事會建議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境內、外審計機構，任期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該建議聘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

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屆滿。安永已確認，其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